



2022年 全国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 调查专题报告

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专题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

2022年11月

本报告数据来源于 2022 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引用本报告中的数据和内容须注明来源出处。

组委会欢迎有关研究机构合作，深入挖掘调查数据价值，有需要者请与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报告查询(总报告及区域、专题、行业报告):网络安全共建网:www.iscn.org.cn“网安联”公众号:



2022 年全国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 “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 专题调查报告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

2022 年 11 月

专家指导组

- 严 明 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组委会 主任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第一研究所 原所长
- 马民虎 西交苏州信息安全法学所 所长
- 黄丽玲 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组委会 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
- 吴松洋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研究员
- 杨 涛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研究员
- 于月霞 宁夏公安厅网安总队 总工程师
- 黄道丽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研究员
- 鲍 亮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副研究员
- 易 晨 中国香港港专学院 副教授/内地联络处 处长
- 侯 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信息安全专家
- 原 浩 西交苏州信息安全法学所 副所长

编制撰写组

梁思雨 王彩玉 王明一 何治乐 胡文华 胡柯洋

目 录

一、2022 年我国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总览	2
(一) 立法层面：网络安全法律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2
(二) 执法层面：网络安全执法监督工作紧密开展	4
(三) 司法层面：网络安全司法相关工作稳步推进	5
(四) 普法层面：网络安全普法宣传逐步提升质效	6
二、“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分析	7
(一) 满意度调查结论	7
(二) 满意度调查结论分析	8
1. 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满意度高，公众网络安全感有所提升 ..	8
2. 公众网络治理主体意识加强，参与积极性仍待进一步提高 ..	9
3. 网络安全普法宣传渠道多样，网络安全法治素养仍要加强 ..	10
4. 网络安全领域立法仍需加强，聚焦群众三大核心诉求关切 ..	12
5. 政府开展网络安全监管执法，多数公众对执法成效较满意 ..	12
6. 网络安全司法工作卓有成效，公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较高 ..	13
7. 当前帮信罪公众了解度较低，帮助行为具体类型仍待普及 ..	14
8. 公众遭遇的网络安全问题较集中，网络骚扰行为亟待惩治 ..	15
9. 网络交易领域纠纷类型多样，平台投诉成为主流解决方式 ..	16
10. 新闻媒体较好代表网民利益，人大代表等获得公众的认可 ..	17
11. 多方主体加强网络安全治理，社会组织公众满意度待提高 ..	17
12. 基层社区治理满意度有待提升，治理针对性、有效性不足 ..	19
三、“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展望	20
(一) 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提升网络安全法治素养 ..	20
(二) 聚焦人民群众网络安全核心诉求，多措并举形成保护合力 ..	21
(三) 网络安全执法与司法规范化建设，维护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22
(四) 构建网络社会治理共同体，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 ..	24

一、2022 年我国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总览

思想之旗领航向，人间正道开新篇。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着眼人民期待、集中人民智慧，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应成为建设过程中的基本遵循。2022 年，我国网络安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凝聚形成网络安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合力。

（一）立法层面：网络安全法律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强化网络、数据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2022 年，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我国网络安全法治建设始终围绕为人民、靠人民、与人民共享，构筑多领域网络安全防线——这既源于人民对美好网络生活的需求与期待，又落脚于人民在网络信息化建设中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满足与提升。

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全面展开。2022 年，在由“大”而“强”、向网络强国迈进的征途中，我国坚持信息化发展与网络安全并重，推动实现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与网络安全动态平衡、良性互动。一方面，我国不断推进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等发展目标，《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要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另一方面，我国持续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网络安全环境。**《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构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也强调，要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确定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网络与数据安全制度设计逐步健全。2022 年，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并行的背景下，我国持续完善网络与数据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网络安全方面**，我国修改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立法《网络安全法》，完善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制度，旨在做好《网络安全法》与新实施法律之间的衔接协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制度支撑与保障。《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管理办法》明确网络安全漏洞收集平台的注册、备案、信息变更、注销等要求。**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作为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列入《国务院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数据安全认证实施规则》《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正式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征求意见稿）》持续修改完善，在进一步规范数据处理活动的同时，推进数据分级分类，明确数据安全保护重点。作为数据安全的重要制度之一，2022 年，我国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取得重要进展。修订后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正式施行，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等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范围。《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正式发布，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上位法依据，标志着我国探索多年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落地。办法发布后，北京、江苏、上海等多省市网信部门开通申报和咨询通道，指引数据处理者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此外，我国司法部发布《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常见问题解答》，进一步明确涉诉数据信息的跨境调取规则。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不断深化。2022 年，我国持续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夯实平台责任成为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的重要路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平台游戏直播管理的通知》《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并提出“在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页面展示合理范围内的账号的互联网协议地址属地信息”的要求。

网络犯罪更重精准防治、源头治理、综合治理。2022 年，我国正式通过《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着力加强预防性法律制度构建，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

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格局。《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网络犯罪防治法列为预备审议项目之一。为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的管辖、取证、证据审查、涉案财物处理等问题。

（二）执法层面：网络安全执法监督工作紧密开展

2022 年，我国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依法管网、依法治网，深入整治网络黑灰产和网络乱象，持续净化网络生态，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专项整治掀起热潮。2022 年，我国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依法加大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执法力度，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教育引导企业依法合规运营，促进行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电信与互联网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查、公安机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持续推进，银行保险、邮政快递等领域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相继开展。工信部持续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用户反映问题较多的 APP 分批检测，对违规推送弹窗信息、过度索取权限等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通报整改。数据安全关乎国家安全，在 2021 年宣布对“滴滴出行”启动网络安全审查一年后，2022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正式依法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处人民币 80.26 亿元罚款。

网络生态治理系列专项工作扎实推进。2022 年，我国网络生态治理工作努力实现“三个更加突出”，即更加突出回应网民关切，更加突出对症下药，更加突出效果导向，守护风清气正网络空间。公安部网安局启动打击整治“网络水军”专项工作，进一步遏制“网络水军”及相关黑灰产业的滋生蔓延趋势，切实维护网络生态、市场经济秩序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部署开展“清朗·整治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乱象”“清朗·网络暴力专项治理行动”“清朗·打击网络水军专项行动”“清朗·打击网络谣言和虚假信息专项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累计拦截重点平台涉攻击谩骂、造谣诋毁等信息 6541 万条。

[1]

网络违法犯罪打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我国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切实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网上秩序稳定。2022 年，公安部部署“净网”专项行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动态 IP 代理服务集中整治，全面挤压网络违法犯罪空间。6 月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扎实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对严重危害网络秩序和群众权益的突出违法犯罪和网络乱象发起凌厉攻势，共计侦破案件 1.2 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9 万名，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互联网企业 523 家。^[2]9 月以来，公安部部署开展集中打击整治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断号”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恶意注册网络账号违法犯罪行为。

（三）司法层面：网络安全司法相关工作稳步推进

加大网络犯罪司法打击力度。2022 年，检察机关、人民法院持续加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打击力度。2022 年 1 月至 9 月，全国检察机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批捕 1199 人、起诉 6223 人。^[3]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5 起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建立起对征信信息、生物识别信息、行踪轨迹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不同类型个人信息的全面保护，体现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政策导向。自 2022 年 6 月“拔钉”行动开展以来，国务院联席办先后将 470 余名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头目和骨干纳入重点缉捕范围，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已批准逮捕 150 余名、起诉 80 余名，在公安部 A 级通缉令公开通缉的 12 名电信网络诈骗集团重大头目和骨干人员中，检察机关起诉 6 名^[4]。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与 10 起典型案例，强调认真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健全失信惩戒、涉诈资金

^[1] 中央网信办：已拦截网暴信息 6541 万余条 处置账号 7.8 万个，报道链接：

<https://www.kf.cn/c/2022-08-24/720316.shtml>

^[2] 公安机关破获网络犯罪案九千一百余起，报道链接：

<https://news.cctv.com/2022/09/09/ARTIn37F46XZxkULwye0AlbE220909.shtml>

^[3] 最高检发布 2022 年 1 至 9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报道链接：

https://www.chinapeace.gov.cn/chinapeace/c100007/2022-10/15/content_12678932.shtml

^[4] 国务院联席办部署开展“拔钉”行动 缉捕电诈头目和骨干人员，报道链接：

<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2/0609/c1008-32442552.html>

查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衔接等机制，继续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通过适用认罪认罚制度，促使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健全涉诈资金依法返还机制。

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个人信息保护法》专设公益诉讼条款，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领域。2022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犯罪 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通知》，要求聚焦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侵犯个人信息违法行为，发挥公益诉讼制度在个人信息安全溯源治理方面的优势，积极履职。多地检察机关相继提起辖区内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随着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检察机关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数量逐年增长，2022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5188 件^[5]。

（四）普法层面：网络安全普法宣传逐步提升质效

网络安全普法工作始终注重技术创新。运用新媒体新技术，精准普法激发公众学法兴趣。通过举办网络安全体验展、网络安全赛事、网络安全普法短视频作品征集等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针对不同群体采取不同的普法方式，针对特定的需求进行专门的普法，是多地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时采取的策略。针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问题，浙江省开展网络安全普法教育讲座，结合具体案例向未成年人讲解用网不当行为和涉网违法犯罪，培养健康文明上网习惯。针对老年人反诈需求，江苏省开展“网络安全在我心中”普法宣传活动。通过问答互动普及常见网络陷阱，提升老年人网络安全法治素养。

网络安全普法工作始终注重内容创新。2022 年网络安全普法努力实现普法内容与人民群众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同频同步”，全国多省市持续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与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分子惯用伎俩、作案方式，结合具体案例向群众普及识诈、反诈知识，筑牢群众资金安全“防护网”，守好百姓“钱袋子”。宪法宣传日尤其注重对疫情防控应知法律法规的宣贯，围绕“对疫情期间不幸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权、名誉权是否应当提供保

^[5] 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2018 年以来检察机关已批捕超 1.6 万人，报道链接：

<https://news.bjd.com.cn/2022/11/10/10217077.shtml>

护”等问题，组织专家学者进行权威的法律解读，弘扬法治精神。

网络安全普法工作持续推动机制创新。北京市推动普法考核体系清单化、项目化、社会化，江苏省南通市创新建立“谁执法谁普法”闭环管理机制。北京市丰台区建立月度普法宣传工作机制，提高普法精准度，从相关政府部门等普法主体入手，建立普法促进机制，让普法工作从“软任务”变“硬指标”，让普法效果的评价标准从凭“感觉”到变“科学”，提升普法质效。此外，根据《2022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安排，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面向全国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平台等，征集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优秀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整体水平。

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普法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要站稳群众立场，坚持问题意识、效果导向，在守正创新上做到久久为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让法治的种子在人民群众心中落地生根，推动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尊崇法治。

二、“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分析

建设网络安全法治社会是我国网络空间治理的具体目标之一，也是完善网络治理体系、提升网络空间治理水平的重要保证。本专题围绕法治建设、普法效果、司法工作、监管执法等方面的问题开展调查，多角度了解公众关注、期望及评价，为我国推进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提供网情民意支撑。

（一）满意度调查结论

通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围绕我国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共形成十二项结论，要点包括：

第一，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满意度高，公众对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及依法治理状况总体满意，个人网络安全感有所提升，但网络安全状况仍有改善空间。

第二，公众网络治理主体意识深化加强，参与积极性仍待进一步提高。

第三，我国网络安全普法渠道多样，公众对《网络安全法》了解程度较高，但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了解认识仍待加强。

第四，我国网络安全立法领域仍有多方面工作需要强化，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夯实网络平台责任、保障未成年人上网安全成为群众核心诉求与关切。

第五，多数公众对政府在网络安全监管和执法方面的表现持正面态度。

第六，我国网络安全司法工作卓有成效，公众对检察院及法院相关案件处理表示满意，对于司法工作维护网络领域公平正义的成效评价较高。

第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社会普及程度不够，公众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具体帮助行为类型缺少全面认识。

第八，公众遭遇的网络安全问题较为集中，网络骚扰、垃圾邮件、垃圾短信、骚扰电话等行为亟待惩治。

第九，网络交易纠纷在网络纠纷中占比较大，公众多选择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投诉解决。

第十，新闻媒体成为公众认知中能够较好代表网民利益的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负责人共同参与网络综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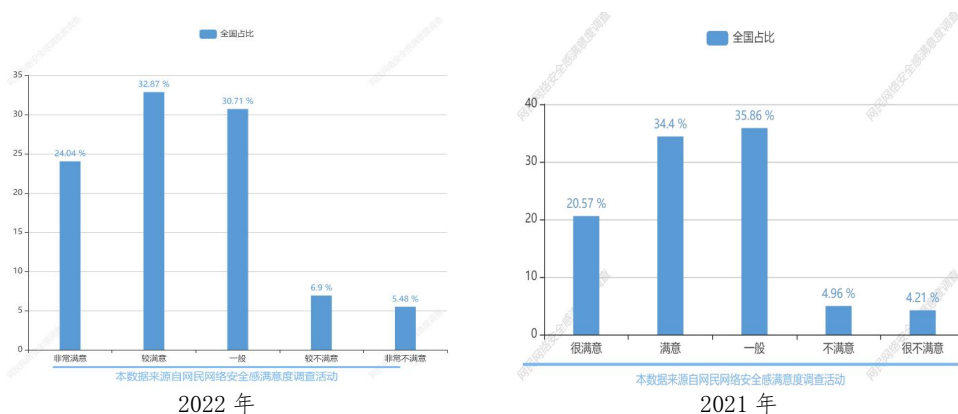
第十一，公众对互联网纠纷调解委员会了解度不高，社会组织参与网络综合治理的公众满意度也有待提升。

第十二，基层社区治理满意度有待提升，治理针对性、有效性不足。

（二）满意度调查结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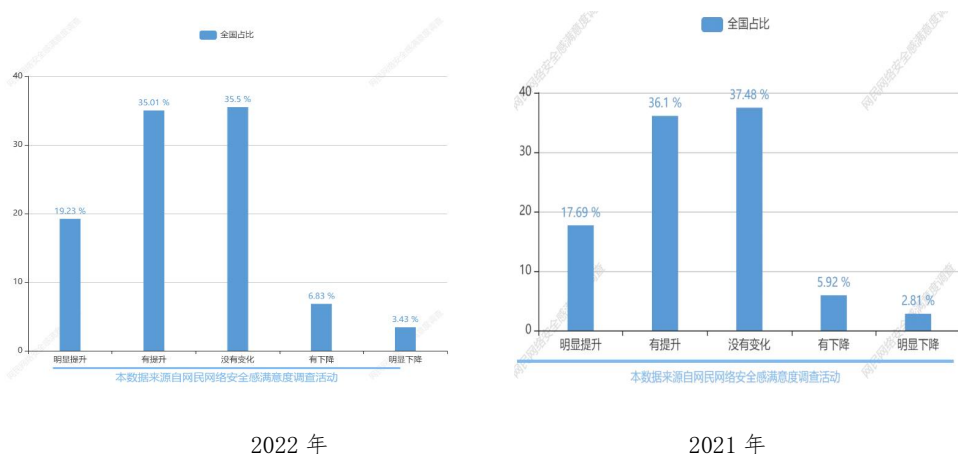
1. 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满意度高，公众网络安全感有所提升

调查显示，2022年，公众对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及依法治理状况总体满意，其中有56.91%的公众表示非常满意/较满意，相较于2021年的54.97%，略有上升。



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满意度

调查显示，2022 年，有 54.24% 的公众表示在使用网络时的安全感较去年明显提升/有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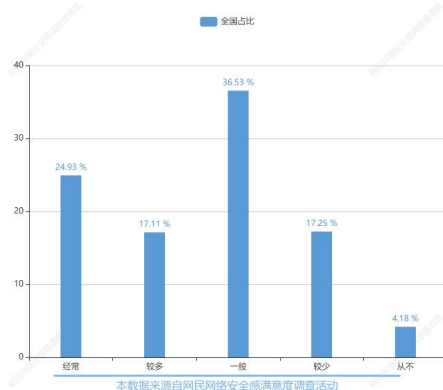


公众认为网络安全感较去年的变化

调查说明，我国网络安全体系不断完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网络安全屏障日益巩固，广大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安全感较去年有明显提升。

2. 公众网络治理主体意识加强，参与积极性仍待进一步提高

调查显示，仅有 24.93% 的公众表示经常关注或者参与网络安全领域相关治理活动，17.11% 表示较多参与此类活动。36.53% 表示参与频率为一般，21.43% 表示较少/从未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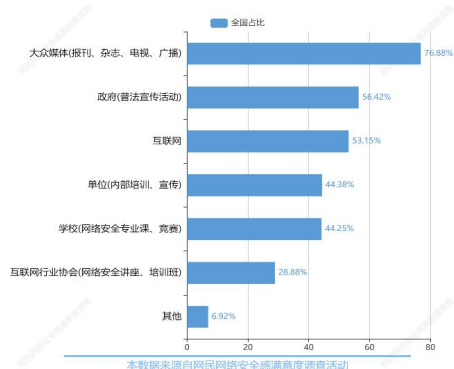


2022 年 公众参与网络安全治理活动的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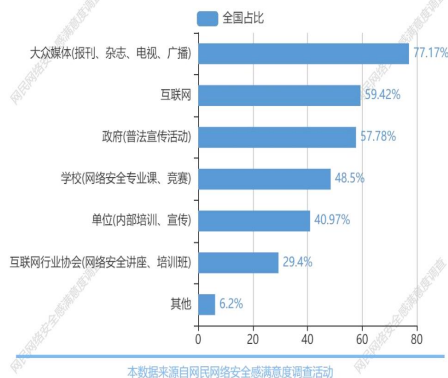
调查说明，公众有积极参与网络安全治理的主观意愿，这是公众主体意识觉醒的重要体现，也反映出公众对于良好网络生态、清朗网络空间的向往和期待。但调查同样表明，部分公众的参与频率仍然有待提高。这就要求在后续的网络综合治理工作中，仍需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网络综合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建立完善激励表彰机制，着力提高公众参与网络综合治理的积极性。

3. 网络安全普法宣传渠道多样，网络安全法治素养仍要加强

调查显示，2022 年，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渠道呈现出多种多样的态势，大众媒体的普法效果仍排在首位，76.88%的公众通过大众媒体渠道了解网络安全相关立法，与 2021 年的 77.17%基本持平。政府排在第二位，较 2021 年排名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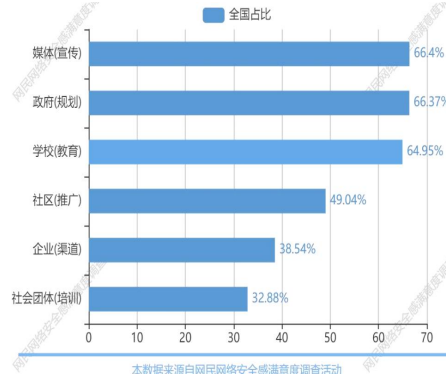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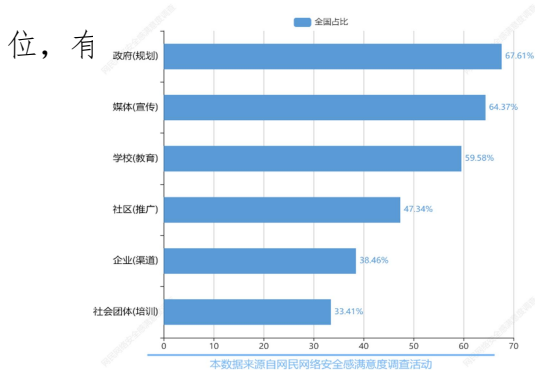
2022 年



2021 年

网络安全相关立法的普法渠道

在公众认为需要加强网络安全普法教育的主体方面，政府排在首位，67.61% 公众认为政府应加强网络安全普法教育工作规划，相较于 2021 年政府排在第二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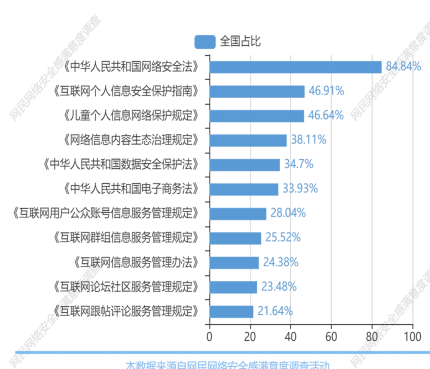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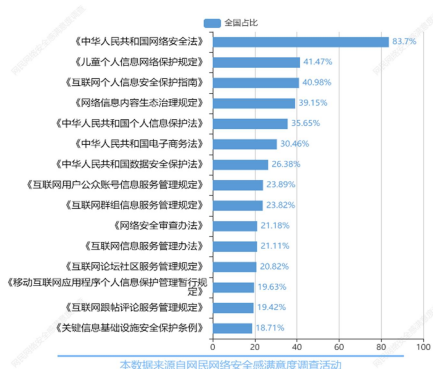


2022 年

2021 年

公众认为需要加强的网络安全普法教育工作

伴随网络安全普法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拓展，公众对《网络安全法》了解程度与 2021 年保持齐平，均超过 80%。但公众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认识仍待加强，均未能超过 50%。



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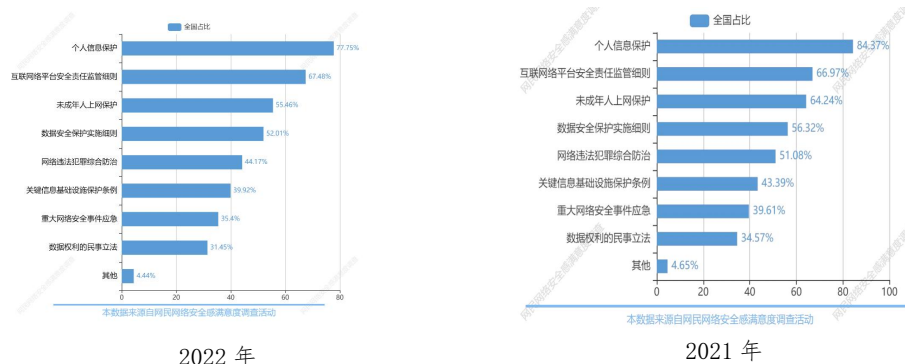
2021 年

网络安全相关立法的普法程度

调查说明，随着“八五”普法规划的落实，网络安全普法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拓展，普法渠道呈现出多种多样的态势，普法工作不断发挥实效，公众对《网络安全法》了解程度较高，但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认识仍待加强，政府、媒体、学校等多方主体应当合指成拳，加强网络安全普法教育。

4. 网络安全领域立法仍需加强，聚焦群众三大核心诉求关切

调查显示，在公众认为亟须加强的网络安全立法工作方面，77.75%的公众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网络安全立法亟待加强，67.48%的公众认为互联网络平台安全责任监管细则相关立法亟待加强，55.46%的公众认为未成年人上网保护方面的立法亟待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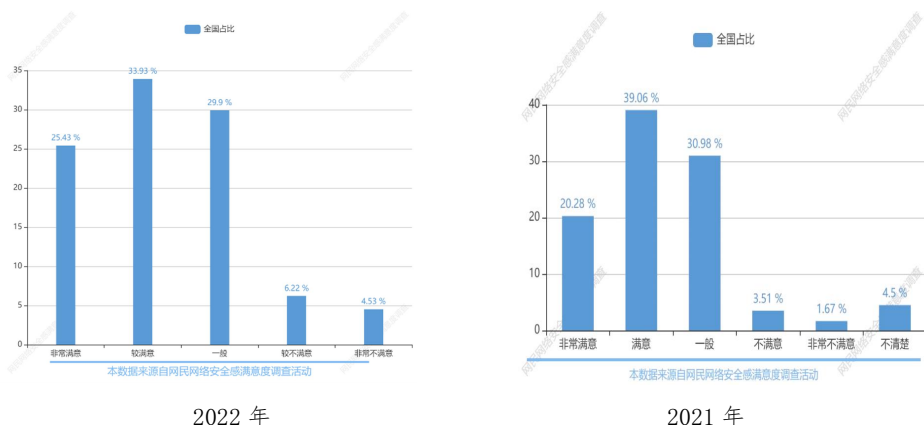


公众认为亟须加强的网络安全立法工作

调查说明，网络安全立法领域仍有多方面工作需要加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责任、未成年人上网保护成为群众核心诉求与关切。《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与公众密切相关的网络安全立法亟需普及，应注重将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全进程，让法律法规“长牙咬合”，打通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的“最后一公里”。

5. 政府开展网络安全监管执法，多数公众对执法成效较满意

调查显示，多数公众对政府在网络安全监管和执法方面的表现持正面态度，其中有 33.93%的公众表示较为满意，另有 25.43%的公众表示非常满意，同时有 10%左右的公众对政府在网络安全监管和执法方面的表现持负面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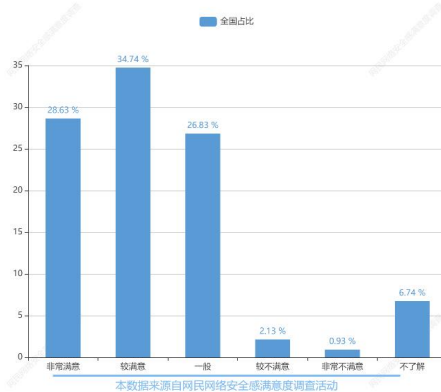


公众对政府网络安全监管执法的满意度

调查说明，随着《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我国公安、网信等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的理念，持续开展“净网”专项行动，依法开展网络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切实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

6. 网络安全司法工作卓有成效，公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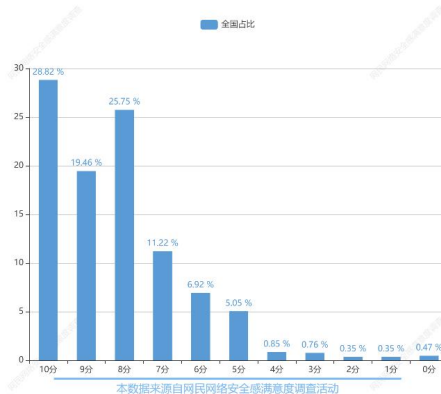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在公众对网络安全方面的司法工作状况满意度方面，有 63.37% 的公众表示对当前网络安全司法工作感到满意，其中有 28.63% 的公众表示非常满意，34.74% 的公众对当前网络安全司法工作表示较为满意。



2022 年 公众对网络安全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调查显示，在公众对网络安全司法工作在维护公平正义成效的评分方面，97.22% 的公众对司法工作的成效评分为 5 分以上，其中评分 7 分及以上的公众占

比为 85.25%，评分 10 分的公众占比为 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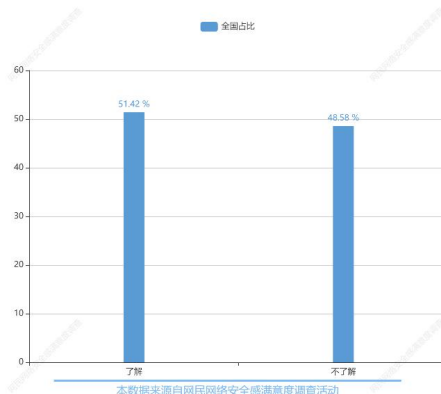


2022 年 公众对网络安全司法工作维护公平正义成效的评分

调查说明，随着网络安全法治建设不断深化，网络安全司法保护机制逐步健全，公众对网络安全司法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7. 当前帮信罪公众了解度较低，帮助行为具体类型仍待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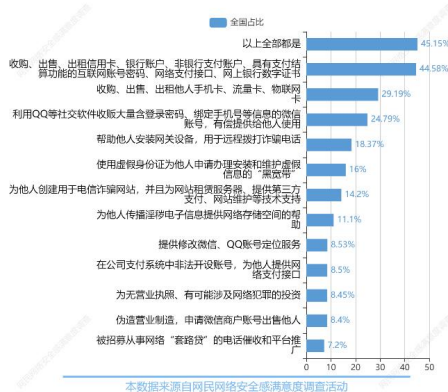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系《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罪名，调查显示仅 51.42% 的公众对帮信罪有所了解，而另有 48.58% 的公众并不了解帮信罪。



2022 年 公众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了解程度

调查显示，对于帮信罪中的帮助行为，仅 45.15% 的公众对行为类型有全面了解，对于“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账号密码、网络支付接口、网上银行数字证书”这一帮助行为，有 44.58% 的公众表示认识，而对于“提供修改微信、QQ 账号定位服务”、“为无营业执照、有可能涉及网络犯罪的投资”等帮助行为，则仅有 8% 左右的公众有

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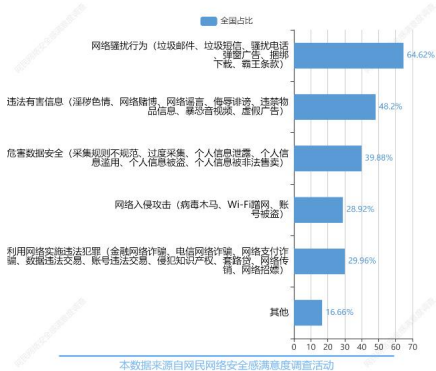


2022 年 公众对帮信罪中的帮助行为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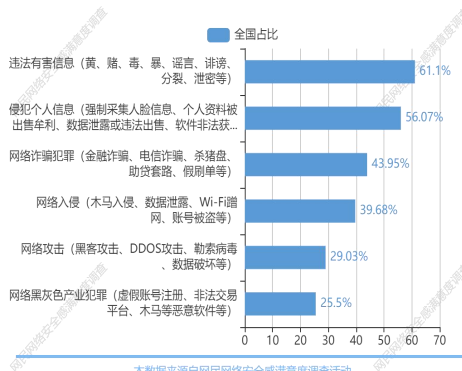
调查说明，虽然帮信罪早已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施行，但公众对帮信罪认识程度仍然不高，帮信罪中具体帮助行为类型社会普及程度不够，尤其在电信网络诈骗呈多发、高发态势，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帮信罪已经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第一罪，亟需提升公众对帮信罪的认识。

8. 公众遭遇的网络安全问题较集中，网络骚扰行为亟待惩治

调查显示，网络骚扰行为是公众反映最为强烈的网络安全问题，64.62%的公众表示在过去一年中遇到过网络骚扰行为（2022 年新增问题），同时有 48.2%公众表示在过去一年使用网络时遇到过违法有害信息（低于 2021 年的 61.1%），39.88%的公众表示在过去一年使用网络时遇到过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2022 年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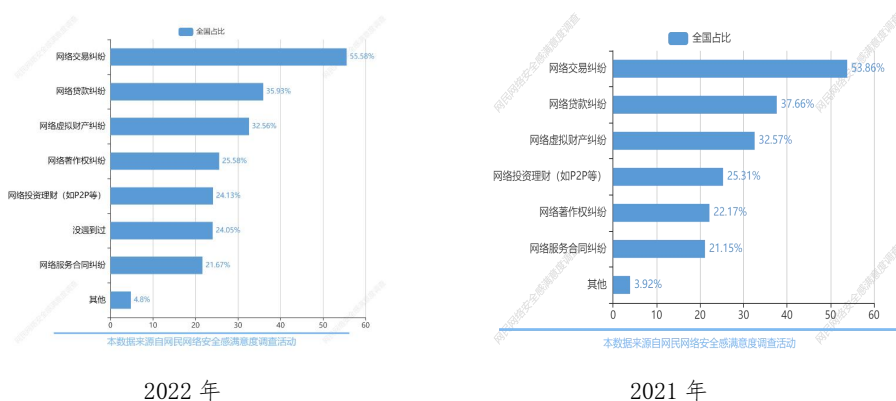
公众遇到的网络安全问题

调查说明，网络安全威胁事件频发，其中网络骚扰行为、违法有害信息、危

害数据安全的行为及网络入侵攻击成为公众较为常见的网络安全问题，网络骚扰行为持续影响公众网络安全，垃圾邮件、垃圾短信、骚扰电话等日益威胁着个人权益，亟需采用多种方式切实有效规制网络骚扰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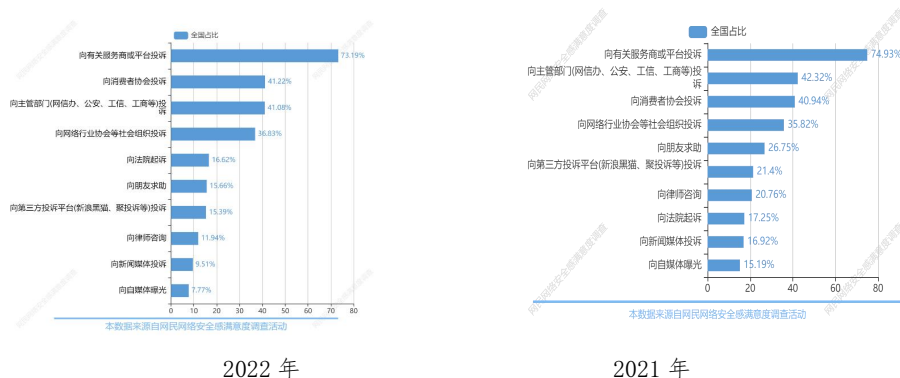
9. 网络交易领域纠纷类型多样，平台投诉成为主流解决方式

调查显示，在涉网络纠纷中，网络交易纠纷占比较大，约为 55.58%，除网络交易领域外，涉网络纠纷也多集中在与个人财产有关的其他经济领域，其中有 35.93%的公众表示过自己遇到过网络贷款纠纷，而有 32.56%的公众表示自己遇到过网络虚拟财产纠纷。



公众遇到的网络纠纷类型

调查显示，在公众处理网络纠纷的方式方面，73.19%公众表示会选择向有关服务商或平台投诉（2021 年为 74.93%），41.22%公众表示将选择向消费者协会投诉（2021 年为 40.94%），还有 41.08%的公众表示将向网信办、公安、工信等主管部门投诉（2021 年为 4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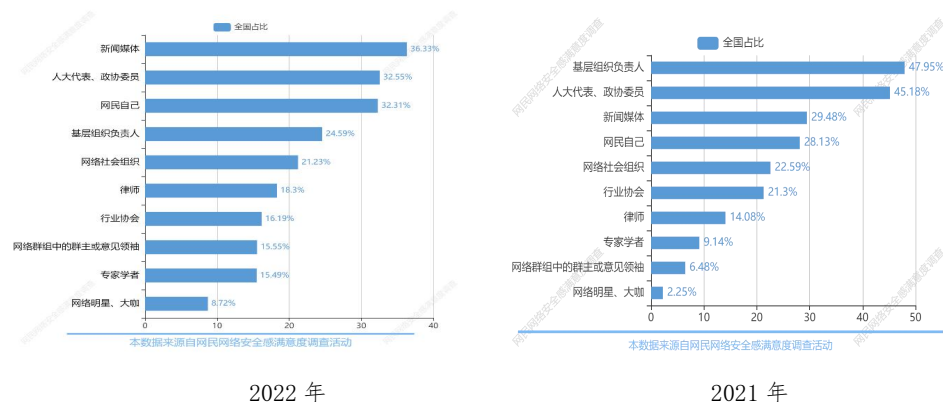


公众处理网络纠纷的方式

调查说明，伴随经济社会对信息网络的依赖性不断加强，网络交易纠纷等与个人财产有关的网络纠纷频发。公众在遇到网络纠纷时，一般会选择向有关服务商或平台、消费者协会、相关主管部门等进行投诉加以解决。

10. 新闻媒体较好代表网民利益，人大代表等获得公众的认可

调查显示，2022 年，新闻媒体已取代基层组织负责人成为当下公众认知中最能代表网民利益说话的主体，支持率为 36.33%，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支持率为 32.55%，基层组织负责人支持率仅为 24.59%，相较于 2021 年的 47.95%，明显下降。同时仍有 32.31% 的公众表示能够代表网民利益说话的只有网民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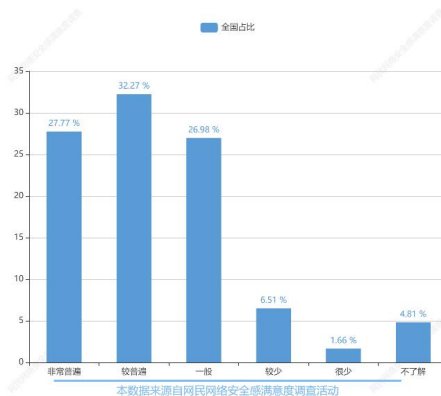


公众认为能够较好代表网民利益的主体

调查说明，新闻媒体已成为公众当下认知中能够较好代表网民利益说话的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负责人较好代表网民利益，获得公众广泛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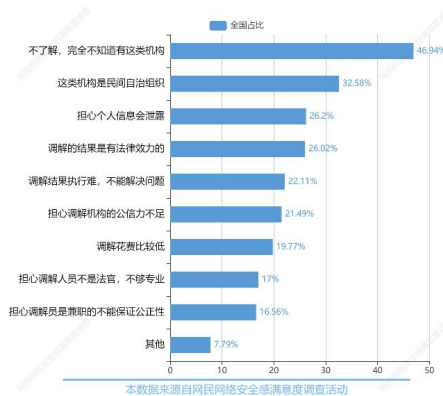
11. 多方主体加强网络安全治理，社会组织公众满意度待提高

调查显示，在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领域治理的频度方面，有 27.77% 的公众认为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网络综合治理非常普遍，有 32.27% 的公众认为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网络综合治理较为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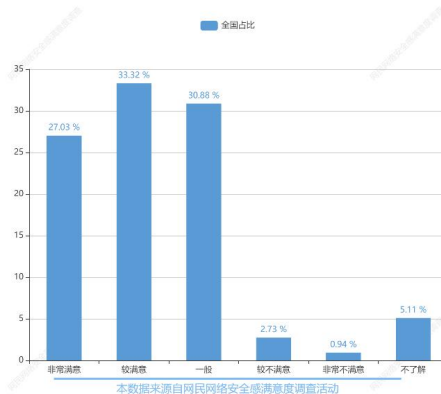
2022 年 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领域治理的频度

调查显示，在公众对互联网纠纷调解委员会的看法方面，46.94%的公众对互联网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表示不了解，32.58%的公众认为其是民间自治组织，26.2%的公众担心该委员会会泄露个人信息，另有 26.02%的公众认为该调解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2022 年 公众对互联网纠纷调解委员会的看法

调查显示，在公众对社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领域治理的满意度方面，有 27.03%的公众表示非常满意，33.32%的公众表示较为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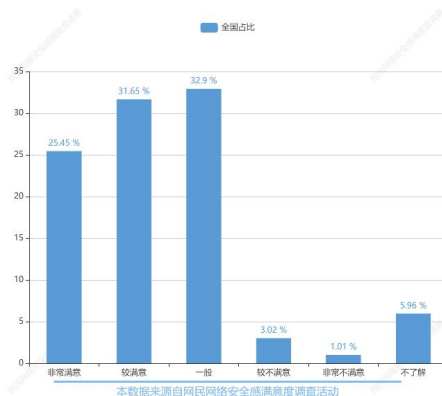


2022 年 公众对社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领域治理的满意度

调查说明，企业、社会组织、互联网纠纷调解委员会是网络安全领域治理的重要力量，多方主体齐发力，共同推动网络安全领域治理。但互联网纠纷调解委员会公众了解度不高，应多点发力，加大宣传力度。公众对于社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领域治理的满意度有待提高，要找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发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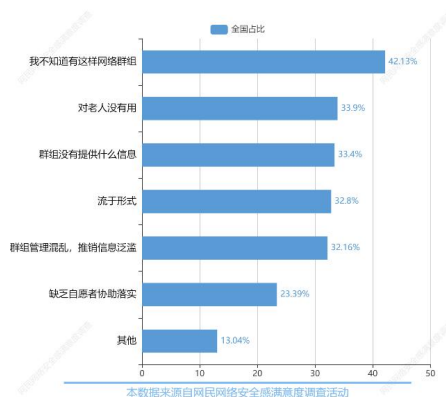
12. 基层社区治理满意度有待提升，治理针对性、有效性不足

调查显示，在基层社区网络（群组）在社区公共事务的满意度方面，25.45%的公众表示非常满意，另有31.65%的公众表示较为满意，而有32.9%的公众对基层社区网络（群组）的作用表示一般，4.03%的公众表示不满意，5.96%的公众表示不满意。



2022 年 基层社区网络（群组）在社区公共事务方面的满意度

调查显示，在公众对基层社区网络（群组）感到不满的原因方面，有42.13%的公众表示不知道基层社区网络（群组）的存在，有33.9%的公众表示这类网络（群组）对老人用处不大，另有33.4%的公众认为网络（群组）没有提供什么信息，32.8%的公众认为群组流于形式。



2022 年 公众对基层社区网络（群组）感到不满的原因

调查说明，基层社区网络（群组）参与社区公共事务，虽然发挥一定作用，但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原因在于宣传不到位、适老化不够、群组管理混乱等。

三、“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展望

在这个网络安全尤为重要的时代，人民群众的网络安全感和满意度是对网络社会治理状况的直接感受和综合反映。经调查分析可知，我国网民网络安全感有所提升，对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满意度也较高，但仍要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聚焦人民群众核心诉求多措并举，推进网络安全执法与司法规范化建设，构建网络社会治理共同体，持续推动我国网络空间治理。

（一）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提升网络安全法治素养

调查显示，随着“八五”普法规划推进以及《网络安全法》有效实施和普及推广，网络安全普法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拓展，公众对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进一步提高，但仍存在对《网络安全法》之外的法律法规了解不足、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认识程度仍然不高等问题。此外，多数公众表示在过去一年中遇到过网络骚扰行为，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骚扰电话、弹窗广告等表现形式，部分公众表示使用网络时遇到过违法有害信息。各方应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加强价值观引领和道德沁润、提升网民网络安全法治素养、持续推进网络生态治理，深化和拓展中国特色治网之道，推动网络文明建设不断走深走实，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网络综合治理中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一是加强价值观引领和道德沁润。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要守护好互联网这个意识形态斗争“主阵地”，筑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可靠屏障，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打

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构建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培育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伦理和行为规范，筑牢网络文明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二是提升网民网络安全法治素养。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网络安全普法工作，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加强网络安全法治教育，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提高网络安全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将网络安全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提升全体网民网络安全法治素养。

三是持续推进网络生态治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要坚持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以《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和基石，利用战略、立法、执法、技术等多种手段，持续推进网络生态治理，完善内容管控体系与协同治理体系，全链条打击违法有害信息产业，优化网上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落实公众账号分级分类管理，实现从“被动阻断”到“主动预防”的转变，从“维护”向“塑造”网络空间秩序迈进。

（二）聚焦人民群众网络安全核心诉求，多措并举形成保护合力

人民利益至上是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核心理念，体现于网络安全治理实践全过程。要了解民之所需、民之所忧、民之所盼。调查显示，77.75%的公众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网络安全立法亟待加强，55.46%的公众认为未成年人上网保护方面的立法亟待加强。从社会强烈诉求可看出，应聚焦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上网保护，实施精准立法，完善制度配套，多措并举，贯彻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使命与责任追求。

一是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

的明确要求。个人信息权益受保护、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受规范、个人信息合理利用受促进是下一阶段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基本遵循。在立法层面，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实施、完善配套细化规则仍是重点工作。需制定个人敏感信息保护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细则，完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与影响评估标准等；在监管执法层面，充分发挥“一案双查”机制在夯实网络运营者责任、追溯个人信息泄露源头等方面的作用，强化“全流程、全链条、全主体”监管，实现对各类终端、应用商店、SDK等关键环节和APP的全覆盖；在司法层面，不懈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司法工作，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个人信息保护过程中的作用，提高侵害个人信息的违法成本；在守法用法层面，公众要坚持依法维权与守法自律并行，在切实履行基本法定义务的同时，了解法律赋予的法定权利，当合法利益被侵犯时依法主动维权。

二是保障未成年人上网安全。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多措并举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在立法层面，加快《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加强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联动衔接，细化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交易、隐私及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文化产品及信息、网络教育产品、网络沉迷防治、网络素养培育等特殊规定与要求；在监管执法层面，推动监管部门、社会及网络平台多方协同发力，聚焦网络游戏、在线课程等与未成年人强关联的环节，加强开展网络举报线索转办、线上普法教育、网上有害信息排查、网站平台主体巡查，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的上网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和青少年模式、未成年人专区等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在司法层面，推进以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多种形式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以个案推动网络环境溯源治理；在尊法学法层面，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主动学习网络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网络素养，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

（三）网络安全执法与司法规范化建设，维护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网络安全执法与司法工作成效的标准，把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变成“履职清单”，纾解“痛点”、打通“堵点”、补齐“断点”，增

强群众在网络空间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当前公众对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与司法工作评价高，但仍存在少数负面评价。深入推进网络安全执法与司法规范化建设，制度是基础，机制是核心，人才是关键。

一是强化标准化管理，在制度标准和行业规范上着力。“制之有衡，行之有度”。要做好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就必须有一套完备的制度体系作为保障，从落实责任、强化保障、加强监督等方面健全完善管理机制，从制度上遏制和解决网络安全执法司法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在坚持机制建设的改革性与稳定性相结合、机制建设的全面性与重点性相结合、机制建设的务实性与创新性相结合等原则^[6]的基础上，做到以下几点：1) 捋顺执法依据，提供精治保障，合理限制自由裁量权使用，将涉及弹性裁量条款的模糊概念再具体、再明确，规范其范围、种类、幅度，把控基准裁量尺度；2) 严格执行案件信息公开操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健全日常巡查和定期通报制度；3) 健全业务考核办法和业绩评价体系，推动工作绩效管理从单纯注重结果考核，向综合评价任务绩效和行为绩效的复合结构转变，以科学考核方式强化规范网络安全执法司法的内生动力；4) 以检察公益诉讼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加大检察机关监督力度，综合运用检察建议等方式，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同时强化行政机关“一把手”主体责任，重视检察院、法院在司法办案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和议。

二是提升能力素养培育，在规范网安执法司法行为上着力。坚持把提升网络安全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作为规范执法司法行为、深化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1) 深入开展网络安全法治理念教育，促使广大执法司法人员认清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学理论引领网络安全执法司法人员的思想观念，真正使规范执法司法成为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2) 深化教育培训，推进岗位素能基本标准应用实施工作，将规范执法司法作为工作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精品示范案件评选，着力培育办案组织、办案人员个体的规范执法司法能力，不断提升办案能力水平；3) 建立网络安全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联合培训机制，提升行政机关共治能力，定期开展联合业务实训，以问题为导向，注重运用典型案例开展培训，力

^[6] 完善机制标准促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报道来源：

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1906/t20190613_421537.shtml

求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是加强信息化数据赋能，推进执法司法精细化管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打破信息壁垒，推动网络安全执法司法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可利用“互联网+”构建融业务办理、管理、统计于一体的案件信息共享体系和平台，在促进各类信息综合关联应用的同时，严密源头管控、加强过程监督、建设动态监督机制，落实办案风险评估预警，严格涉案财物监督管理，及时反馈办案部门并督促完善规范网络安全执法司法的程序措施。

（四）构建网络社会治理共同体，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

调查显示，27.77%的公众认为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网络综合治理非常普遍，60.35%的公众对基层社区网络（群组）在社区公共事务方面发挥的作用感到满意，47.21%的公众表示对互联网企业履行网络安全责任方面的表现满意，但同时67.48%的公众认为互连网络平台安全责任监管细则相关立法亟待加强。复杂多变的网络空间已成为考验党和国家治理能力的新领域，网络安全涉及领域之广、牵扯条线之多，要求网络社会治理契合网络发展新特点、新趋势，针对互联网的工具属性、社会属性、价值属性等多重特质属性，以“网络+”新思维推动多主体参与、多手段结合应用，建设网络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是着力提升政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负责人参与网络综合治理的有效性。政府要在网络综合治理发展战略、总体布局等方面发挥顶层设计作用，增强网络综合治理主导能力，在治理过程中用好“指挥棒”、当好“裁判员”。要抓好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注重提高领导干部把握网络社会发展规律的能力，为建设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供队伍保障。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负责人要在了解民情基础上履职尽责，为民代言。

二是充分调动互联网企业网络综合治理能动性。一方面要强调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发挥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要加强企业合规引导与激励，保障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平台主观能动性，实现预防式治理。根据网络平台作为市场主体和规制主体双重属性，科学设定法定义务，根据实践情况进一步完善网络平台的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个人信息安全保障义务、

反诈风险防控义务、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等标准与细则，鼓励企业共享安全资源、创新综合治理技术。**推进合规不起诉适用问题研究，促进包容审慎监管。**给地方更多改革探索机会，重点关注合规不起诉标准、合规监管人制度、合规行刑衔接等问题，分梯度设定基线要求与最佳实践，完善合规整改的验收和评估机制，科学引导企业合规创新，提升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可持续性，构建法律、合规、风控与网络安全治理协同运作路径。**预防和制止平台垄断，统筹效率与公平。**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维护数字经济下社会公平正义，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人民，真正实现网络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共建、共治、共享。

三是网络综合治理需广大网民与行业组织共同参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共同责任。”网络综合治理不仅是“为人民”，还要“靠人民”，通过发挥人民群众在治网、强网、安网和兴网的积极作用，加快网络强国建设。**广大网民**是新时代网络综合治理新格局构建中的“主力军”，要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提升在参与网络实践中对网络安全问题的研判力，在享受网络服务的同时做好监督，共同维护网络精神家园。**网络安全行业组织**可利用其自身优势，整合分散社会资源，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引导下，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研究制定行业行为规范，开展教育培训与宣传引导，发挥网络技术研发、企业履责监督、社会引导等作用。

建设网络社会治理共同体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基础性的工程。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更好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实践、深入推进网络综合治理工作——刚柔并济、精准施策，既要立足综合治理打造共治“组合拳”，又要立足文化道德、文明新风营造共建共享“新风尚”，不断培铸文化之魂、拓展实践之路、完善治理之策，推动网络治理由事后管理向过程治理转变、多头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更好地实现好与服务好人民群众对美好网络生活的期待和要求，不断提高网络空间治理的系统化、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水平，在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强基固本。



网安联微信公众号

网安联秘书处

官网:www.iscn.org.cn

电话:020-8380 3843/13911345288

邮箱:cinsabj@163.com